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案 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細部計畫案

臺中市政府 公告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案」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第 23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 110 年 9 月 6 日起 30 天。

二、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南屯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三、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 1 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各界公開閱覽)。

四、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訂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三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 679 號)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 1 式 3 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計畫內容概述

一、計畫緣起

臺中市為臺灣中部區域製造業的核心，區域內具備包括工具機、手工具、光電、航太、自行車及機械等產業聚落；坐落於大肚山東麓延伸之「科技產業走廊(亦稱大肚山科技走廊)」，為中臺灣重點工業地帶，其以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為主要發展核心，生技創研、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為發展方向，透過新增產業發展用地，以串連豐洲工業區、精密機械科技園區等既有產業節點，建構完整南北向科技產業支援走廊。並透過西向海空聯運物流廊帶，強化航太與海港產業機能，從而擴大產業規模、凝聚產業發展動能，加速推動國際鏈結。

本計畫區位處「科技產業走廊」上，鄰近臺中工業區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且周邊交通便捷，地理位置適佳，經徵詢有設廠意願之製造業廠商，並配合地區相關產業發展政策，擬引進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電力設備及配備、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塑膠製品、食品及飼品等製造業及倉儲業，並提供相關支援產業使用之用地，建構良好生產環境，配合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產業群聚效益，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本案位屬臺中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及公墓用地，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業已取得臺中市政府民國 110 年 4 月 22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00098479 號函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同意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並為落實主要計畫之指導，有效控管計畫區發展內容，同時依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配合辦理本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

- 1.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
- 2.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3.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

(二)細部計畫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三、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南側 1 處及嶺東科技大學春安校區西側 2 處，計畫範圍包含南屯區寶文段 150 地號等 61 筆土地，面積為 20.1936 公頃。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

四、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1	南屯區寶文段 150 地號等 61 筆土地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1.臺中市以既有工業區及推動重點地區型塑出「產業科技走廊」及「產業增值創新走廊」兩大主要產業發展軸帶。其中「產業科技走廊」以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串聯而成「產業科技走廊」。 本計畫區位處「產業科技走廊」上，鄰近臺中工業區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周邊交通便捷，地理位置適佳，經徵詢有設廠意願之製造業廠商，並配合地區相關產業發展政策，擬引進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電力設備及配備、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塑膠製品、食品及飼品等製造業及倉儲業，並提供相關支援產業使用之用地，故本計畫區開發完成後，將可配合地方產業發展創造產業群聚效益，並可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2.臺中市已開發之產業用地使用已趨飽和，產業用地整體使用率約達 87.15%，至民國 125 年實際開發園區需求用地面積約為 870 公頃，考量既有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可提供一般產業用地使用面積約 188 公頃，爰未來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682 公頃，故藉由新產業園區之開發，建構良好之生產環境，以推動產業升級與提升產品之國際競爭力，並滿足區域性產業空間發展之需求。
		農業區 (20.1307)	產業專用區 (20.1307)	
		公墓用地 (0.0629)	產業專用區 (0.0629)	

五、擬定細部計畫內容

表 2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面積(公頃)	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一)	10.0374	49.71%
	產業專用區(二)	4.0977	20.29%
	小計	14.1351	70.00%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097	9.95%
	公用事業用地	0.0777	0.38%
	停車場用地	0.5346	2.65%
	綠地用地	0.2364	1.17%
	污水處理場用地	0.1200	0.59%
	道路用地	3.0801	15.25%
小計	6.0585	30.00%	
總計	20.1936	100.00%	

「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案暨擬定臺中市都市計畫(春安產業園區部分)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編號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免填)	一、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二、門牌號碼：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填表時請注意：
 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
 二、建議理由及事項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編號」欄請免填。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陳情位置、建議事項、變更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五、陳情意見可親送或寄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分機65205

是否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是 否

陳情人或團體代表： _____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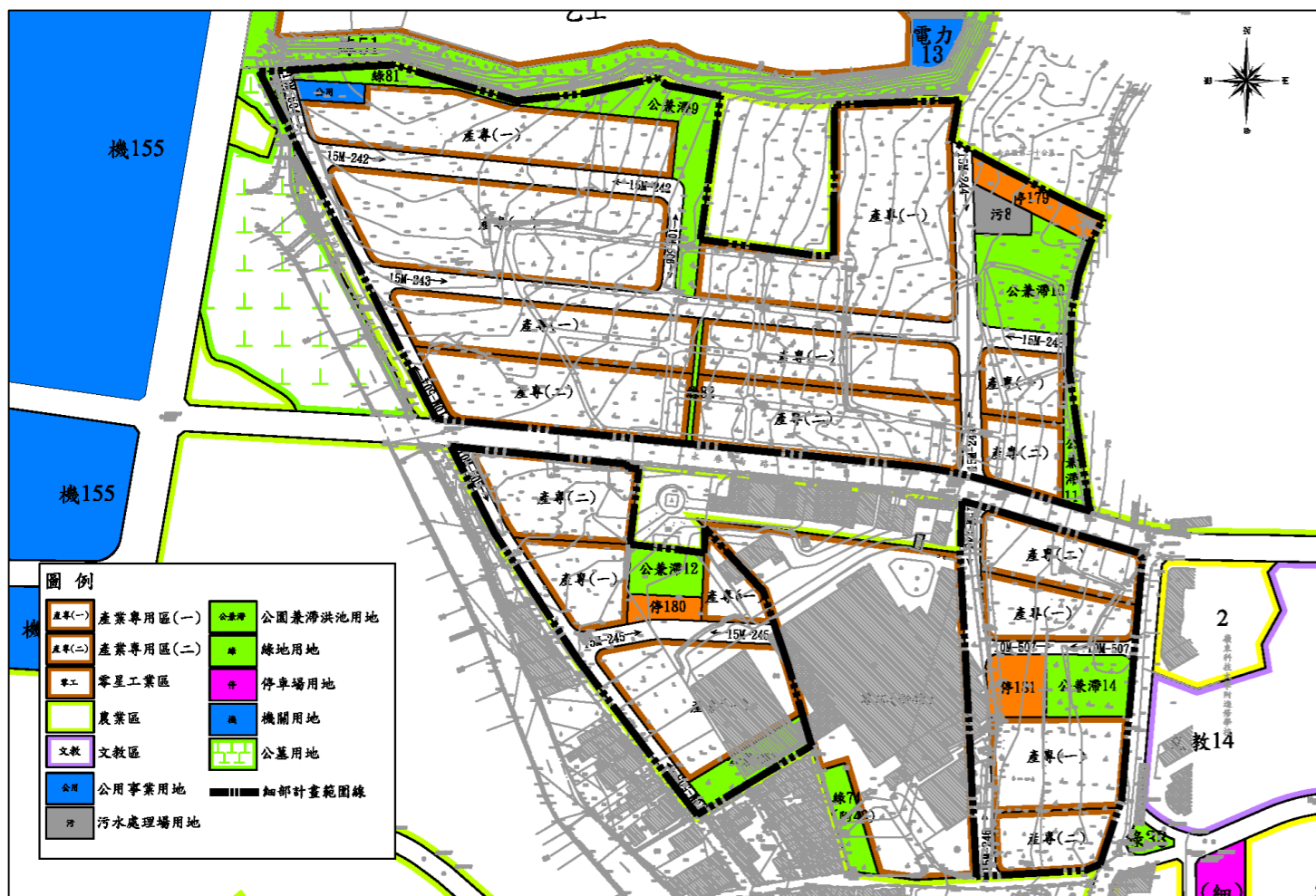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本資料內容僅供參考，應以將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